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豫自然资发〔2023〕18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2023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工作的 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项目为王”理念和“放管服效”改革精神，切实保障重点项目、重大工程、重要产业链用地需求，2023年河南省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继续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既算“增量”账、更算“存量”账，更加突出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赋予地方更大计划管理自主权，更加精准地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类别明确配置方式

（一）国家计划指标保障范围。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国家

军事设施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用地，以及纳入省重点保障项目用地清单的单独选址项目用地，由国家统一配置计划指标。

对违法用地，在依法依规查处后，按规定补办用地手续。重大项目涉及违法用地补办手续，所需计划指标由国家配置 50%，其余 50%由市县配置“增存挂钩”核算计划指标。

（二）基础计划指标保障范围。基础计划指标用于重要领域、重大项目和省级奖补，优先保障重点产业和项目、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和其他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支持的项目。主要包括如下项目：1.省重点项目清单中的项目；2.省稳经济攻坚行动中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放项目；3.省稳经济攻坚行动中的“双百工程”；4.2009-2022 年度批而未供土地少于 2000 亩，业已完成年度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任务，但“增存挂钩”核算计划指标仍不能满足真实有效项目用地需求的县（市、区）的“三个一批”项目，纳入省年度城市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建设项目名单的保障房项目，纳入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项目清单的重建安置房项目；5.省委、省政府要求支持的其他项目。

（三）“增存挂钩”核算计划指标保障范围。对未纳入国家和省计划保障的其他项目用地，继续实行“增存挂钩”核算计划指标予以保障。违法用地补办用地手续所需计划指标由市县自主选择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指标或“增减挂钩”指标保障用地。

（四）专项计划指标保障范围。国家脱贫县专项计划指标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农村村民住宅专项计

划指标用于符合“一户一宅”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需要。

二、计划指标获取及分配

（五）充分使用国家计划指标。各地要做好《河南省 2023 年重点保障项目用地清单》申报筛选的准备工作，将各类能源、交通、水利、军事单独选址项目，污水处理、垃圾焚烧、殡仪馆等有邻避要求、符合单独选址条件的项目纳入清单。对纳入 2021-2023 年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国家军事设施重大项目清单、河南省重点保障项目用地清单的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均可使用国家计划指标。

（六）实行配置计划指标与处置存量土地挂钩。以自然资源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相关数据为基础，对各地消化 2019 年底前批而未供土地、2020-2022 年底批准的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分别按处置完成量的 50%、30%、50%直接核算新增计划指标。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依法撤销或调整的，纳入批而未供处置量，并按规则核算计划控制量。各地要加快存量土地盘活利用工作，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处置任务，多处置、多核算、多使用。

（七）实行全额下达增存挂钩核算计划指标。按照“谁产生、谁使用”、“市域先调剂、全省后统筹”的原则，扩大地方计划指标管理自主权，将“增存挂钩”核算产生的年度新增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全额预拨给各地，前 3 季度原则上由产生指标的县自主使用，各省辖市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后根据剩余情况在本辖区内进行统筹调剂县级余缺，省厅于 12 月 1 日后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进行全省统筹调

剂市级余缺，确保全省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得到充分使用。

三、合理安排使用计划指标

(八) 实行以供控增，批供联动。核算计划由各省辖市管理，主要用于未列入国家和省计划配置的项目。前三季度按照“谁产生、谁使用”的原则用于产生指标的县(市、区)，第四季度由省辖市和省级进行统筹安排，优先用于土地利用管理秩序良好、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任务较好的地区。

(九) 制定计划使用负面清单。各地不得将计划指标用于去化周期大于 18 个月的商品住宅项目、去化周期大于 48 个月的商服项目；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因违法占用耕地、舆情处置等原因被实施区域限批的地区。

(十) 全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安排专项计划指标保障国家级贫困县计划指标各 600 亩；安排省级贫困县、黄河滩区迁建县、大别山革命老区县计划指标各 300 亩，在省级基础计划指标中单独列支。

(十一) 落实计划指标奖补制度。安排省级基础计划指标，对超额完成 2020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前 23 名的县(市、区)，各奖励计划指标 300 亩；对 2022 年度盘活存量土地前 3 名的省辖市，各奖励计划指标 500 亩；2022 年度盘活存量土地前 10 名的县(市)，各奖励计划指标 300 亩；2022 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综合排序前 10 名的开发区，各奖励计划指标 300 亩；年度排名前 10 的新时代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实践创新示范县(市、区)，各奖励计划指

标 300 亩；年度稳经济先进地市前 6 名的，各奖励计划指标 500 亩；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难度大的国家挂牌督办县浚县和省挂牌督办县卫辉市各补助计划指标 600 亩。

（十二）实行“计划跟着项目走”。各地要统筹谋划年度项目，科学安排项目报批时序，优先保障省重点、省稳经济攻坚行动、“三个一批”等重要项目以及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其中安排制造业项目用地占年度计划指标比例不低于 30%；乡村重点产业项目用地占年度计划指标比例不低于 5%。

商业、住宅等房地产开发项目可根据需要使用当地“增存挂钩”核算计划指标或“增减挂钩”指标保障用地。

四、强化计划指标监管

（十三）严格项目用地审批。各地要做好建设项目的信息系统录入工作，对存在无法关联项目清单、数据不一致、使用计划超支等问题的，省厅将不予受理项目用地申请。

（十四）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各地要加大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处置力度，省厅将在每月 10 日前对上月度各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低于上月度新增建设用地审批量的，提示预警，确保新增建设批准数量不超出年度批而未供土地盘活数量。

（十五）严格落实批后备案。省级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由省厅组织通过自然资源部“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系统”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用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市级批准的农用地转用，

由市局配置“增存挂钩”核算计划指标，经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后 5 日内向省厅备案。农村村民住宅涉及的农用地转用，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后 10 日内在自然资源部“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用地备案系统”中完成备案。



